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5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孙岩峰先生因工作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潘勇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期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